

<<控制下交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控制下交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340

10位ISBN编号：7510204348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王国民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控制下交付研究>>

内容概要

《控制下交付研究》是国内最早对控制下交付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之一，其研究内容涵盖了控制下交付的各个主要方面。

作者在书中界定了控制下交付的概念，梳理和勾勒了控制下交付创设的背景、发展轨迹，考察了国内外控制下交付实践状况，论证了控制下交付之正当性基础和这一特殊侦查手段在犯罪侦查尤其是毒品犯罪侦查中的巨大价值，并对控制下交付的属性、特点与类型、适用范围与原则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此基础上，从侦查实务的角度构建了控制下交付的基本运用模式和方法体系，并结合侦查实践和法理，对实施控制下交付案件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了探析。

全书内容既立足于我国控制下交付的实践，又从国际化视野对这一手段进行研究。

在书后附有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控制下交付的两个决议和控制下交付的经典案例。

《控制下交付研究》无论对于控制下交付的理论研究还是我国的侦查实践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控制下交付研究>>

作者简介

王国民，男，1953年3月生于四川省宜宾市，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专业（专科）、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专升本）、四川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

现任四川警察学院侦查系主任、侦查学教授，二级警监，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警察学会特邀研究员。

2000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2004年被教育部、国家人事部授予“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在《政法论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

出版专著9部，其中独立出版2部，主编、副主编和第一作者各1部。

出版教材12部，其中主编7部，副主编4部。

主要著作有：《侦查学》（主编）、《现代犯罪现场勘查》（主编）、《诱惑侦查研究》（主编）、《犯罪侦查前沿研究》（第一作者）等。

<<控制下交付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控制下交付概念的界定一、控制下交付的定义二、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之辨析第二章 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创设与国际公约之规制一、控制下交付手段创设之背景及其过程二、国际公约对控制下交付之规制第三章 国内外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一、联合国为推广控制下交付手段而进行的呼吁和倡导二、国际范围内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之概观三、我国内地及台湾地区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四、美、日等国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第四章 控制下交付之正当性基础与价值分析一、控制下交付之正当性基础二、控制下交付手段的价值分析第五章 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与原则一、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二、控制下交付应当遵循的原则第六章 控制下交付的属性、特点与分类一、控制下交付的属性二、控制下交付的特点三、控制下交付的分类第七章 控制下交付的基本步骤与方法一、发现和查获违禁品二、作出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决策三、让违禁品在监控下移动四、收网抓捕行动第八章 人货同行案件的控制下交付一、概述二、人货同行案件的监控方式三、人货同行案件收网阶段的行动第九章 人货分离案件的控制下交付一、概述二、对托运货物中违禁品的控制下交付三、对邮件中违禁品的控制下交付第十章 控制下交付之实证层面分析——以55起个案为样本一、案例资料来源与研究方法二、统计结果与分析第十一章 控制下交付若干法律问题探析一、“控制下交付”中被告人的犯罪认定问题二、控制下交付是否属于强制侦查三、运用控制下交付手段破案后的证据使用问题四、关于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国内立法问题附录一 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控制下交付的两个决议1. 第45 / 4号决议：《控制下交付》2. 第47 / 6号决议：《有效的控制下交付》附录二 控制下交付经典案例1. 中国、美国和中国香港特区警方联手侦破上海“3·09”跨国集团贩毒案2. “3·30”特大国际贩毒案侦破纪实3. “11·8”特大国际贩毒案的侦破4. 国际控制下交付破获“12·28”跨国走私10公斤“冰毒”大案5. 两岸三地合作侦破毒品跨境走私大案6. 中英合作破获国际象牙走私案参考文献后记

<<控制下交付研究>>

章节摘录

在有的国家（如法国）甚至明确规定，检察官在批准控制下交付手段时，必须禁止批准含有引诱犯罪因素的控制下交付的实施。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对侦查对象有无诱导性是诱惑侦查与控制下交付的重要区别之一。诱惑侦查是以诱导性为其特征的手段，使用诱惑侦查时，侦查机关往往需派员采用诱惑性的方式（如派员假扮成买毒品者），在一定程度上参与犯罪过程，诱导嫌疑人暴露犯罪意图和行为，事实上推动了正在侦控的违禁品犯罪活动向最后的交易方向发展，从而达到人赃俱获的目的，这种侦查行为属于“诱导型侦查”。

而控制下交付则没有诱导性因素，只是以“静观其变”的表现形式暗中监控。

在控制下交付中，违禁品的买卖双方均为违禁品犯罪分子，警方不参与犯罪活动，而仅作为第三方在不惊动买卖双方的前提下，对违禁品的运输和交易活动进行监视控制，这种侦查行为属于“监控型侦查”。

第二，所针对的犯罪活动是否已在进行的区别。

尽管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都是针对犯罪活动而实施的秘密侦查手段，但控制下交付所针对的是“正在进行时”的犯罪（或者说是“已然”的犯罪），亦即控制下交付是在违禁品已被执法机关发现、查获，违禁品犯罪正在进行之中的情况下所采用的。

控制下交付是通过对违禁品的流转运送过程的掌控，进而发现尚未暴露出来的犯罪行为人，将犯罪组织一网打尽。

……

<<控制下交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